



北人
BEIREN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7)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發出的會議通知，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在北京市北京經濟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本公司二樓6203會議室召開。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1名，親自出席的董事10名，董事朱武安先生因公幹不能出席會議，委託董事長王國華先生出席會議並表決；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會議由公司董事長王國華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10名董事逐項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零七年度預算報告；
2. 審議通過了公司機構改革方案；
3. 審議通過了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五億八千萬元人民幣，其中向銀行申請貸款不超過三億元人民幣，期限為一年的議案；
4. 審議通過了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簡歷附後）；經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聘任孔達鋼先生、劉靜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
5. 審議通過了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簡歷附後）；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聘任焦瑞芳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卸任之董事會秘書戎佩敏女士已到退休年齡，董事會對戎女士多年努力的工作與貢獻表示十分地感謝。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簡歷：

孔達鋼，中國國籍，男，49歲，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原陝西機械學院)，印刷機械學學士、管理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孔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加入北京人民機器總廠(本公司前身)從事產品設計工作，曾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一九九零年五月任北京人民機器總廠試驗車間主任；一九九三年八月任本公司副總工程師兼第一、第三印刷機械廠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六月任北人集團公司第五印刷機械廠廠長；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今任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二零零三年九月兼任海門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七年二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孔先生一九八六年二月由中國科學技術協會選派赴日本參加企業管理研修一年；具有多年從事產品設計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劉靜，中國國籍，男，51歲，經濟管理本科畢業，工程師。劉先生一九七六年九月加入北京人民機器總廠(本公司前身)，曾任團委委員；經營銷售處副處長；經營服務部副部長；經營銷售部部長；一九九九年八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管銷售工作；二零零三年八月任本公司營銷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月任本公司營銷公司總經理。劉先生具有多年的經營銷售經驗。

焦瑞芳，中國國籍，女，30歲，畢業於哈爾濱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項目管理師。焦女士曾任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策劃主管；北京金海泰資本市場研究中心諮詢經理、項目經理；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戰略規劃主管、資產投資主管；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焦女士具有在大型工業企業及管理諮詢公司工作的經歷。在公司戰略制定、管理策劃、對外投資、內部資產重組等方面具有經驗。

獨立董事意見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我們作為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對公司本次會議審議關於聘任副總經理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發表以下獨立意見：

經審閱孔達鋼先生、劉靜先生、焦瑞芳女士的履歷，我們認為上述人員符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未發現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尚未解除的情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綜上所述，我們同意孔達鋼先生、劉靜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同意焦瑞芳女士為公司董事會秘書。

獨立董事：武文祥、李一經、施天濤、胡匡佐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國華先生、陸長安先生、朱武安先生、于寶貴先生、姜建明先生、楊振東先生及鄧鋼先生；本公司獨立董事為李一經女士、施天濤先生、胡匡佐先生及武文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